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共募集资金 1,100,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024,36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525,636.8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账号：405247199998）、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账号：294056001018010000000）、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账号：33001656435059600000）、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账号：201000092584880）。2012年5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4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邦明、郭晓彬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活期存款	4,108,607.93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28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00000	活期存款	3,872,402.12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000000	活期存款	2,709,409.39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48,000,000.0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活期存款	4,543,175.43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450,000,000.00
合计			888,233,594.87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5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2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否	29,186.00	29,186.00	872.96	1,187.44	4.07%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否	13,485.00	13,485.00	1,351.79	4,467.82	33.19%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996.00	4,996.00	30.99	64.14	1.28%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67.00	47,667.00	2,255.74	5,719.4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	否	0	15,000.00	0	0	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抛磨项目		0	4,488.00	0	0	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建设投资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0	8,000.00	4,000.00	4,000.00	5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8,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27,488.00	0	12,000.00	-	-	-	-	-
合计	-	47,667.00	75,155.00	6,255.74	17,719.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根据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5 台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根据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13 日已注资 4,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年底，年产 25 台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610,000.0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69,3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8,823.36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再使用。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盛机电《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邦明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月 日